**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审旗嘎鲁图镇文苑社区周边漫步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二、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内蒙古自治区市政维修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21)等以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本工程税金为9%；

2.根据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定额人工费调增10%；

3.根据内建标(2025)98号通知，本工程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费率按照此文件费率表调整。

4.安全生产计提费依据内建标〔2025〕98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计取，市政公用工程（乌审旗人民医院周边慢道改造工程、嘎鲁图镇赛汗路南侧(勇泰B区-嘎鲁图街)慢道工程、萨拉乌苏体育公园慢道改造工程）计提比例为1.5%，结算时应结合实际投入情况据实结算；

5、本项目暂列金为100000元（含税）； 2025年11月7日